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靜萱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10912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10103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32P000226_1110103244_111D200435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，改請領遺屬年金者，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，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，實際領取月退休金（俸）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1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